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0106—2010
代替 SN 0106—1992

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Protocol of inspection for export dehaired cashmere

2010-01-10 发布

2010-07-16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SN 0106—1992《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本标准是对 SN 0106—92 的修订,主要变化如下:

- 调整了部分术语和定义;
- 增加了品质要求;
- 增加了异色纤维含量检验项目;
- 增加了平均直径试验项目;
- 增加了平均断裂强力试验项目;
- 在长度检验中,增加了对环境的要求;
- 将水分检验修订为回潮率检验;
- 含脂率试验方法参照 GB/T 6977,修订为乙醚提取物、乙醇提取物两种方法;
-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试验方法参照 GB/T 14593 或 GB/T 16988 进行,对原标准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澜君、王琨、诸乃彤。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 0106—1992。

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口无毛绒的样品制备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出口无毛山羊绒、无毛驼绒、无毛牦牛绒的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2911 纺织品 三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GB/T 6500 羊绒纤维回潮率试验方法 烘箱法
- GB/T 6977 洗净羊毛乙醇萃取物、灰分、植物性杂质、总碱不溶物含量试验方法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10685 羊毛纤维直径试验方法 投影显微镜法
- GB/T 14593 山羊绒、绵羊毛及其混合纤维定量分析方法 扫描电镜法
- GB/T 16988 特种动物纤维与绵羊毛混合物含量的测定
- GB 18267 山羊绒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山羊绒 cashmere

山羊原绒、过轮山羊绒、洗净山羊绒、分梳山羊绒统称为山羊绒。

3.2

无毛(分梳)山羊绒 dehaired cashmere

经洗涤、工业分梳加工后除去粗毛的山羊绒。

3.3

粗毛 goat hair

从山羊身上采集的、直径大于 25 μm 的毛绒纤维。一端有绒特征，另一端具有粗毛特征，粗毛长度占纤维全长二分之一以上者，按粗毛处理。

3.4

异色纤维 colour fibre

自山羊绒中含有的与其颜色有差异的毛绒纤维。

3.5

非动物纤维 non-animal fibre in cashmere

山羊绒中含有的植物纤维、化学纤维等。

3.6

其他动物纤维 other animal fibre in cashmere

山羊以外其他动物的纤维。

3.7

含粗率 **goat hair content**

分梳(无毛)山羊绒中粗毛的质量占总质量的百分数。

3.8

含杂率 **impurity content**

分梳(无毛)山羊绒中杂质(包括皮屑)的质量占总质量的百分数。

3.9

短绒率 **short cashmere content**

长度在 15 mm 及以下的绒纤维根数占总根数的百分数。

4 要求

合同有规定的按合同要求,合同未规定的参考表 1 规定执行。

表 1 无毛山羊绒指标要求

指 标	档 别		
	A	B	C
含杂率/%	≤ 0.2	≤ 0.3	> 0.3
15 mm 以下短绒率/%	平均长度 > 40 mm		
	≤ 6	≤ 8	> 8
	平均长度 30 mm~40 mm		
	≤ 10	≤ 14	> 14
	平均长度 < 30 mm		
	≤ 15	≤ 19	> 19
平均断裂强力/cN	≥ 3.5	≥ 3.2	< 3.2
异色绒纤维含量/(根/5 g)	≤ 15	≤ 30	> 30
直径变异系数/%	≤ 21	≤ 23	> 23

5 抽样

抽样数量、抽样方法按 GB 18267 进行。

6 检验

6.1 仪器和设备

按 GB 18267 进行。

6.2 样品制备

6.2.1 试验室样品

将批样平铺在试验台上进行充分混合,用对分法分成两等份,一份为试验室样品,一份留作备样。

6.2.2 试验试样

6.2.2.1 将试验室样品充分混合,用多点法从正、反两面随机抽取试样,试样的质量及数量见表 2。

表2 试样质量及数量

试验项目	每份试样质量/g	试样数量/份
含粗率	5	3
含杂率	5	3
异色纤维含量	5	2
手排长度	0.05	3
平均直径	5	3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	5	3
非动物纤维含量	5	3
含油脂率	5	3
平均断裂强力	0.1	3

6.2.2.2 称取回潮率试样,每份试样质量 50 g,精确至 0.01 g。

6.3 试验方法

6.3.1 含粗率、含杂率试验

6.3.1.1 称取试样 5 g,精确至 0.01 g。将试样置于与被测纤维颜色反差较大的绒板上,用镊子将粗毛、杂质(包括皮肤屑)拣出,分别称取质量,精确至 0.000 1 g。

6.3.1.2 含粗率按式(1)计算:

$$B_c = \frac{m_c}{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1)$$

式中:

B_c ——含粗率,%;

m_c ——粗毛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6.3.1.3 含杂率按式(2)计算:

$$B_i = \frac{m_i}{m}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2)$$

式中:

B_i ——含杂率,%;

m_i ——杂质质量,单位为克(g);

m ——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6.3.1.4 当两份试样的含粗率或含杂率的绝对差值超过 0.05%时,须增试第三份试样,并以三份试样含粗率或含杂率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计算结果含粗率修约至整数,含杂率修约至一位小数。

6.3.2 异色纤维含量试验

6.3.2.1 称取试样 5 g,精确至 0.01 g。将试样置于白色衬纸上,并在白色光不小于 400 lx 的光源条件下进行。用镊子将白山羊绒中含有的与其颜色有差异的毛绒纤维拣出。

6.3.2.2 异色纤维含量以“×根/5 g”的形式表示,计算结果修约至整数。

6.3.2.3 以两份试样异色纤维含量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

6.3.3 手排长度试验

6.3.3.1 试样制备:将试验室样品充分混合,用多点法从正、反两面随机抽取纤维(不少于 40 个点)约 150 mg,充分混合,平分三份,称取各份样品质量,其中两份用于平行试验,一份留作备样。

6.3.3.2 样品应在温度(20±2)℃湿度 65%±2%环境下平衡 4 h,并在此环境下排图。

6.3.3.3 排图:将抽取的试样用手反复整理成一端接近平齐且纤维自然顺直的小绒束,右手握住小绒束平齐的一端,将另一端贴于绒板并用左手的大拇指摁住该端,将纤维由长至短从绒束中缓缓拔出,使逐次被拔出的纤维沿绒板左上端自上而下、自左而右、一端平齐地贴覆在绒板上,当手中的纤维全部拔完后用镊子将试样起出,再理成小绒束。如此操作数遍(不多于五遍),直至将试样均匀地排成底边长度为 $250\text{ mm} \pm 10\text{ mm}$ 、纤维分布均匀的长度分布图(如图 1 所示)。



排长度标准板上的刻度,将相关的数值记录下来。以长度分布图的底边为横坐标,以纤维长度为纵坐标,从原点自左向右每间隔 10 mm 标出横坐标 $x_1, x_2, \dots, x_i, \dots, x_{n-1}$ 。如果末组组距小于 10 mm ,标出终点坐标点 x_n ,测量每一组中点对应的纤维长度 $H_1, H_2, \dots, H_i, \dots, H_{n-1}$ 。长度分布图底边总长度为 x_n 。

6.3.3.5 平均长度按式(3)计算:

$$L = \frac{10 \sum_{i=1}^{n-1} H_i + (x_n - x_{n-1}) H_n}{x_n} \dots\dots\dots (3)$$

式中:

L ——平均长度,单位为毫米(mm);

H_i ——第 i 组中点坐标对应的纤维长度,单位为毫米(mm);

x_n ——长度分布图底边总长度,单位为毫米(mm);

H_n ——末组中点坐标对应的纤维长度,单位为毫米(mm)。

6.3.3.6 短绒率按式(4)计算:

$$S = \frac{x_n - x_i}{x_n}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S ——根数短绒率,%;

x_n ——长度分布图底边总长度,单位为毫米(mm);

x_i —— 15 mm 长度纤维 H_i 对应的横坐标值,单位为毫米(mm)。

6.3.3.7 以两份试样平均长度的平均值为试验结果,当两份试样平均长度的绝对值差异超过 2 mm 时,应增试第三份试样,并以三份试样平均长度的平均值作为最终结果。平均长度计算结果修约至整数。短绒率计算结果修约至一位小数。

6.3.4 平均直径试验

按 GB/T 10685 进行。

6.3.5 含油脂率试验

按 GB/T 6977 进行。

6.3.6 平均断裂强力试验

按 GB 18267 进行。

6.3.7 回潮率试验

按 GB/T 6500 进行。

6.3.8 其他动物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14593 或 GB/T 16988 进行。

6.3.9 非动物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 或 GB/T 2911 进行。

6.3.10 公量试验

按 GB 18267 进行。

6.4 试验数据的修约

按 GB/T 8170 进行。

7 检验结果判定

各项指标试验结果均合格，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 业 标 准
出口无毛绒检验规程
SN/T 0106—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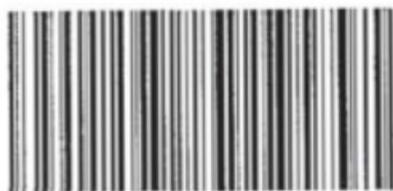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10年4月第一版 2010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书号: 155066 · 2-20618



SN/T 0106-2010